

房屋租赁合同

9899560

出租方: 朱金峰 身份证号: 320219197012216536 (以下简称甲方)

承租方: 北京康信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: 911101083182465962 (以下简称乙方)

中介方: 江阴市城发房产信息社 经纪人: 薛小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,在平等、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,甲、乙双方就下列房屋的租赁达成如下协议:

第一条 房屋基本情况:

甲方房屋(以下简称该房屋)坐落在本市 江阴市城南采苑3幢21802室 的房屋出租给乙方,房屋设施有: ☒ 电视 ☒ 冰箱 ☒ 洗衣机 ☒ 淋浴器 家具: 橱柜、餐桌一套、沙发一套、空调三台 水 88 吨、电 675.6 度、气 143.16 方。

第二条 租赁期限:租赁期限自 2020年8月28 日至 2021年8月27 日止。租赁期满后,本合同即终止,届时乙方须将房屋退还甲方,如乙方要求继续租赁,则须提前一个月向甲方提出申请,双方可在对租金、期限重新协商后,签订新的租赁合同。

第三条 租金/付款方式:该房出租的使用性质为 住宅 用房,月租金为 2400 元,租金以现金转账方式支付;双方约定首付 3 个月,另付 2400 元押金,以后按每 3 个月结算一次,提前 7 天支付下次房租,押金不变,签订合同时,乙方应支付中介服务费 2400 元给中介方,甲方应支付中介服务费 2400 元给中介方。

第四条 基本费用:乙方在房屋租赁期间,水费 ☒ 电费 ☒ 电话费 ☐ 网络费 ☐ 煤气费 ☒ 有线电视月租费 ☐ 物业管理费 ☐ 其他费用(如有,见补充各项)由乙方支付,并由乙方承担租期付款的违约责任。

第五条 租房保证金:存放于(甲方 ☒ 中介方 ☐) 作为履约保证金,不计利息,主要用于对合同期满终止时,甲方对乙方在租赁期内发生的基本费用;包括房租、房内物品损坏、短缺等,扣除清算后,一次性不计利息退回乙方。

第六条 甲方责任:①甲方保证房屋设施正常使用,在租赁期间,若设备自然损坏,甲方负责修理;若设备人为损坏则由乙方负责修理或赔偿损失;②在租赁期间甲方不得无故收回房屋,单方面提高租金,否则算作违约处理。

第七条 乙方责任:①乙方必须遵守当地暂住区域内的各项规章制度,办理各种相关证件、按时缴纳水、电、气等费用;②未经甲方同意,乙方不得私自将该房转租他人;③本合同终止时,需对甲方提供的设施进行清点、检查移交,如有损坏,短缺,应照值或酌情赔偿;④乙方如因使用不当,损坏房屋及其他设施的,应负责修复原状或予以经济赔偿;⑤乙方在租房期间,应做好安全防护工作,如遇火灾、煤气中毒、偷窃等,均与甲方和中介方无关。⑥乙方不得在租赁的房屋内从事违法违规活动。

第八条 违约处理:甲、乙双方在合同期内,均不得违约,如违约,违约方应按本房屋壹月租金赔偿对方(作为违约赔偿金),如遇特殊原因,双方自行协商解决乙方逾期不支付租金累计超过10天或者乙方欠缴应承担的费用累计超过500元,甲方可通知乙方解除合同,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。(另:房屋税收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。)

第九条 补充条款: 前次付房租3个月计:7200元 一个月押金:2400元,共计:9600元

第十条 中介方义务:中介方在受双方委托后,有责任积极为双方寻找合适的房屋或客户,并促使租赁成功,在甲、乙双方成交同时,中介方在收取中介费后,责任自行解除,若甲、乙双方在租赁期间发生纠纷,中介方可出面协调双方纠纷,协商不成,可向人民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,调解不成,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一条:本合同未尽事宜,一律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的有关规定,经双方协商作了补充规定,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十二条:如因洪水、地震、拆迁或法律法规、政府政策变化等不可抗力原因,导致本协议不能全面履行,甲、乙、中介方三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。租金按实际租赁时间计算,多退少补。

第十三条:本合同一式三份,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,备案一份,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: 朱金峰 乙方: _____
电话: 13301520129 电话: _____
地址: 江阴市新华村22-407室 地址: _____

中介方: 原玉信息
电话: 1392136860
签订日期: 2020年8月28日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